

金門監獄受刑人司法保護需求之探索

許金標

- 壹、機關屬性與任務
- 貳、收容狀況分析
- 參、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之概況
 - 一、毒品犯之矯治處遇
 - 二、受刑人之技職訓練
 - 三、開拓自營作業項目
 - 四、出監前之認輔宣導
- 肆、更保協力需求之初探
- 伍、結語－本監之因應作為與努力方向

壹、機關屬性與任務

金門監獄（以下略稱：本監）與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係一兼具多元收容功能之綜合型矯正機關。職工員額編制 55 名，核定容額 183 人（其中男性 128 人、女性 25 人、少年 30 人），加計連江看守所及附設之連江分監可收容達 56 人，總計法定收容額為 239 人，截至本（102）年 6 月底止，實際收容總數為 126 人，其中受刑人有 109 人，本文乃以此等基數做為探究對象。

貳、收容狀況分析

一、近 3 年收容人數比較表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人數	116 人	127 人	126 人

二、收容人類別分析表

類別 性別	受刑人	被告	軍事被告	觀察勒戒	少年
男	99	10	1	6	0
女	10	0	0	0	0

三、受刑人罪名分析表

罪 名	人 數
誣告	1
公共危險	1
違背安全駕駛	6
偽造有價證券	1
偽造文書	1
強制性交	2
妨害性自主	4
殺人	2
傷害	1
重傷害	4
非駕業務傷害	1
妨害自由	1
竊盜	13
強盜	1
侵占	1
詐欺	4
恐嚇	1
擄人勒贖	1
貪污治罪條例	2
槍砲彈刀條例	4
懲治走私條例	1
肅清煙毒條例	1
毒品防制條例	46



銀行法	1
藥事法	2
選舉罷免法	3
兩岸關係條例	1
商業會計法	1
兒少性交易	1
合計	109

四、受刑人刑期分析表

刑期	1年未滿	1-3年未滿	3-5年未滿	5-7年未滿	7-10年未滿	10年以上	無期徒刑
人數	14	25	13	11	10	33	3

五、受刑人年齡分析表

年齡	未滿18	18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60以上	合計
人數	0	17	31	33	22	6	109

六、受刑人戶籍地、出生地分析表

戶籍地	金門籍	連江籍	台灣籍	合計
人數	59	7	43	109

出生地	金門籍	連江籍	台灣籍	合計
人數	39	11	59	109

七、受刑人學歷分析表

學歷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合計
人數	0	7	38	50	14	109

八、受刑人入獄前職業分析表

職類	服公職或兵役	服務業	農林漁牧	勞技工	無業	合計
人數	5	19	1	65	19	109

九、結果分析：

金馬地區民風純樸，在地化之各類犯罪人數均少。本監收容對象雖涵括有受刑人、被告、觀察勒戒及少年犯等，惟綜觀近三年來之收容人數統計約在 120 名上下，尚無超額收容致監禁空間不足之問題。進一步解析各項數據可知，男性受刑人 99 人、女性 10 人，性別比例約為 10：1；罪名部分以毒品（含煙毒及藥事法）案者 49 人最多，約占 45%；而累計刑期未滿十年者共 73 人，約占 67%；年齡在 30 歲以上至 49 歲之青壯年者共 64 人，約占 59%。另就戶籍地而論，雖以金門縣及連江縣籍者 66 人為多，約占 61%，然依身分證所載出生地以觀，台灣籍者 59 人，約占 54%，當中落差應與虛設戶籍有關。至於學歷方面，以高中程度以下者共計 95 人，約占 87%；入監前職業則以勞力技術工 65 人，約占 60% 為多。

統整分析結果，本監受刑人以：男性（90.82%）、毒品犯（44.95%）、刑期未滿十年（66.97%）、青壯年（58.71%）、高中程度以下（87.16%）及勞力技術工人出身者（59.63%）為多。由於刑期短者脫離社會期間不遠，而男性青壯年係家庭經濟命脈之主力來源，預估未來出獄後之就業輔導應是司法保護之核心要項；然囿於學歷較低且過去之工作經驗多在勞動界，加以毒品罪累再犯情形嚴重，且經常伴隨有性格缺陷或器質性精神病症等，凡此均將增加就業媒合之困難度，誠乃必然面臨之嚴峻挑戰。

參、教化及作業技訓之概況

本監位居離島且收容人數少，社會資源不足加上廠商合作意願低，以致教化及作業業務推展不易。幸蒙福建更生保護會之鼎力協助，藝文活動及短期技職訓練部分，乃得趨於多元化與兼具實用性。茲以目前正積極推行中之各項技職輔訓措施為例，摘要敘述如下：



一、毒品犯之矯治處遇

訂定「金門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分接收教育、在監輔導、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追蹤轉銜等階段，施以不同之矯治處遇措施。迄至本年6月底止，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金門縣衛生局等，共計實施個別輔導353人次、宗教輔導1,247人次、集體教誨498人次、衛教講座576人次、就業輔導14人次、轉介更保銜接26人次。

另有關毒品犯之藥癮醫療與心理諮商部分，原擬委由金門醫院醫療團隊辦理個案診評後，擬訂輔導策略據以實施，惟因該院身心科正積極投入社區治療，且新建醫療大樓搬遷在即，以致目前尚無法派員支援，本監仍積極洽商協請中。

二、受刑人之技能訓練

在福建更生保護會籌募資金之奧援下，本監已開設有「麵線班」及「串珠班」，目前正研擬籌辦「閩式燒餅烘焙班」，以提供女性受刑人學習短期速成之謀生技能，落實男女平權之理念。

三、開拓自營作業項目

為使鼎金麵線產品更加多元，在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的積極奔走、全力促成下，本監派員前往連江縣北竿鄉學習魚麵製作技術，嗣經改良配方並擬定機器化製程後，於本年農曆春節前正式量產上市。



麵線製造



串珠製作



閩式燒餅製作

四、出監前之認輔宣導

本監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月辦理一次出監前認輔，每季由金門就業服務站入監辦理一次小團體就業輔導，除宣導更生人相關之司法保護服務外，並先期建立與更保志工及毒危個管師間的信賴關係，藉由「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教導受刑人謀職就業之自我認知及生涯轉換之因應與調適等事項。

出 監 前 之 認 輔 與 宣 導	認 輔 或 宣 導 團 體	參 加 人 數
日期		
102.01.30	福建更生保護會	1人
102.02.27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8人
102.04.24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5人
102.05.29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1人
102.06.20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1人
		合計：26人次



金門縣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



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認輔



福建更生保護會認輔

肆、更保協力需求之初探

前文提及，本監收容人以男性青壯年居多，吾人可預見出獄後之就業輔導，將是更生人最迫切之司法保護需求。為進一步確認實際情狀，爰以本監受刑人（不含連江分監）99名為調查對象，扣除仍處於違規及隔離考核期間者，共計發出89份問卷，回收有效樣本87份，經統計數據顯示如下：

（一）在監時的關懷服務

項次	提 問 內 容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
1	您對監內技職訓練之滿意程度？	4	22	31	25	4	1
2	您對每周書法班、讀書會、瑜珈班等之滿意程度？	9	21	47	9	0	1
3	您對三節關懷活動之滿意程度？	11	25	49	2	0	0
4	您對每個月更生盃活動安排之滿意程度？	12	22	51	2	0	0
5	您對每個月出監前志工輔導之滿意程度？	7	22	48	10	0	0
6	您對每三個月出監前就業服務介紹之滿意程度？	8	20	48	7	4	0
7	您對每半年資助子女就學及贈送書籍、筆電等之滿意程度？	12	25	42	8	0	0
8	您有無其他意見或建議：無						

（二）出監後想尋求之更保服務事項

類 別	服 務 項 目
直接保護	直接收容：6 技職訓練：42(1) 藥、酒癮治療：5 家庭支持與促進家人關係：31 無：4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49 輔導就學：3 輔導就養：3 輔導就醫：1 急難救助：9 關懷訪視：12 子女就學資助：5 無：5
暫時保護	資助旅費：20 代購機票：15(8) 資助膳宿費：19(9) 協助申報戶口：3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3 小額創業貸款：56(14) 無：2
其他服務	請列舉：無（括號內數字為複選人數）



就在監時的關懷服務而言，受刑人對於藝文、蒞監關懷及資助救濟等項目，雖有近四成給予滿意以上的評價，然對於在監之技職訓練項目，仍有高達三成三給予不滿意以下的評價。其中，甚至有4人對於在監技職訓練及出監就業服務表示非常不滿意，誠可充分顯現其等對於學習一技之長及謀求穩定工作之殷切期盼。

至於出監後想尋求之更生保護服務項目方面，直接保護類別中以「技職訓練」42人次較多，比率約48.28%，其次為「家庭支持與促進家人關係」31人次，比率約35.63%；在間接保護類別中則以「輔導就業」49人次為多，比率約56.32%，其次為「關懷訪視」、「急難救助」合計21人次，比率共約24.14%；另暫時保護類別則以「小額創業貸款」56人次最多，比率約64.37%，其次為「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合計39人次，比率約44.83%。由此可知，受刑人最企盼的更保協力需求依序為「小額創業貸款」、「輔導就業」及「技職訓練」等，均與「求職謀生」密切相關。

伍、結語—本監之因應作為與努力方向

如前所述，本監收容人以毒品犯為最大宗（約占四成五），然礙於編制內只有一名教誨師，並無醫事、社工或臨床心理師等專職人員。而金門醫院亦僅有3名精神科醫師與1名臨床心理師，另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員多屬兼任性質，故雖曾屢次請求協助辦理藥癮醫療處遇等事項，惟皆以所轄業務繁重，且新建醫療大樓搬遷在即而婉拒，致使毒品犯之戒癮療處措施難以完全。

此外，本監雖無超額收容以致舍房擁擠之困擾，然因設施與生活空間不足，加上僅有一名承辦作業業務人員，以致收容人多數（共計60人，約占47.62%）只能從事紙品加工，擔任麵線及串珠等稍具技術性之自營

項目作業者合計15人，約占11.9%；另鑒於開辦技職訓練之班別、期數及名額等須受場地及學員條件等限制，以致毒品案受刑人難有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徒增出獄後自新向上之阻力。

眾所皆知，毒品犯接受毒危中心之追蹤輔導或尋求更生保護協助意願向即低落，加上家庭、社區之支持與照護體制建構尚非周全，故在預防毒品再犯之策略上，更凸顯矯正與保護業務連結之重要性。本監既因設施不敷而無法實施專區處遇，以集中資源、深化戒癮輔導層面，則現階段自當強化社會資源之引介，以提升心理及醫療等專業能力為要；至於回歸「社區處遇」轉銜機制之運作，須以確立良好的「信賴關係」為前提，因此，除應落實出監前之個案轉介外，相關社政人員如能先行入監訪視，當可發揮主動出擊、無縫接軌之功效。

為此，本監除將持續商請金門醫院及社福、警政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之協助，密切配合並妥善運用更生保護與觀護體系之資源外，對於毒品犯之技職訓練與就業輔導，將委請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站尋覓優質合約廠商，採用「先訓後用」之建教合作模式，期能消除僱主的「刻板印象」，達成勞僱雙贏之局面，如此方能有效防止毒品再犯。

本監受刑人入監前多屬勞動階層或自由業界，若出獄後有份穩當的工作以安定其生活，自必能大幅降低淪於再犯之機率。然而離島地區工商動能不易蓬勃發展，相形之下工作機會亦必缺乏，期盼透過社會資源的踴躍投入，引致企業主的熱誠參與，提供多面向的技職訓練與就業扶助，以激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達到自力更生的目標。

（作者為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典獄長）